

cmchao / December 18, 2011 04:28PM

[原保地劃給東管處 港口部落抗議](#)

原保地劃給東管處 港口部落抗議

公所稱77年申請時東管處已取得土地 鳳林地政所否認 族人要求調閱相關文件 公所卻稱全部遺失
(中時電子報 2011/12/17)

新聞類型：族群部落

記者：鄧謙彬

豐濱鄉港口部落阿美族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未過，土地卻被劃給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，族人向鄉公所索取當年申請過程文件，公所聲稱全部遺失，族人昨氣得在鄉公所前抗議，鄉長劉靜芳表示，此非她任內業務，不清楚狀況，無法承認過失。

不過，公所又提出土地所有權資料，證明在族人七十七年申請原保地之前，東管處已取得該土地；但鳳林地政事務所否認公所說法，強調資料顯示東管處直到八十二年才取得管理權。

豐濱鄉石門段四筆土地，族人曾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間，向鄉公所申請劃為原保地，但未通過。八十二年七月，上述土地被國有財產局無償撥給東管處使用。

族人認為權益受損，向鄉所要資料，鄉所於八十六年一月，以公文通知族人「本鄉原住民保留地承辦人流動性大，在移交中亦未清楚交接，以致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間，申請人所申請之資料查無留存，敬請諒達」，族人為此曾多次抗議，並曾向監察院陳情，皆無下文。

日前立委廖國棟召開協調會。昨天約五十位族人到鄉所前舉白布條抗議，要求所方承認行政疏失，拿出資料。劉靜芳昨表示，鄉公所已召開專案小組調查。

劉靜芳也邀請族人陳英彥等人協調，並提出一份自鳳林地政所申請的土地所有權資料，證明東管處早在七十六年就取得地號八二三土地管理權，欲以此說明族人的要求不合理。

但經族人查證，該地段至八十二年才由國產局無償撥給東管處使用，且東管處於七十七年才成立。鳳林地政所表示，因該段土地為國有地，單是上網查詢土地管理權，未必準確，必須查核原始檔案，才能釐清管理權的變更。